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行

权价格、可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二、关于公司《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增值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行权价格、可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施鼎豪

---

黄以华

---

谢 军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